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8號

原告 賴俊杉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李家慧律師
被告 周祕文

陳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依原告起訴主張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均未見兩造間有關於清償借款之清償地相關約定，故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又本

01 件被告周祕文及被告陳曉瑋之住所地分別為新北市泰山區及
02 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
04 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訴訟
05 經濟及應訴便利性，認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
06 當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蘇炫綺